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海鑫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海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海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海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8,546 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海鑫先生的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周海鑫先生辞去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周海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海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姬昆先生为财务总监、吉国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就上述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吉国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吉国胜

通讯地址：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2400

办公电话：0511-87357880

传真号码：0511-87287139

电子邮箱：sanchao@diasc.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姬昆**，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2008-2013 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服务部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吉国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南京仪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南京安达森贸易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公司，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经理、信息中心经理。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研发中心经理、信息中心经理，主管公司证券部、研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吉国胜曾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行业标准《超硬磨料制品 电镀金刚石线》（JB/T12543-2015）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国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